

#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专利奖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

渝知发「2023〕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局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西部科学 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 局, 各区县(自治县)知识产权局(知识产权管理部门), 各有 关单位:

现将《重庆专利奖评选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 实施。

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1日



# 重庆专利奖评选奖励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贝山

-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,做好重庆专利奖评选奖 励工作,根据《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,结合 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重庆专利奖作为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贡献 奖之一,对在专利创造和运用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专利权人和 发明人(设计人)进行表彰奖励,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高 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专利奖的申报、评审、奖励、管 理、宣传等活动。
- 第四条 参评专利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,坚持创新程度和实施效果并重,择优奖励。
- **第五条**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简称市人力社保 局)、重庆市知识产权局(简称市知识产权局)成立评审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专利奖的组织评定及评审结果审核。评审工作办公室 设于市知识产权局,负责申报受理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聘请及日常 管理工作。



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六条 重庆专利奖设专利金奖、专利银奖、专利优秀奖。 每五年评选两届,每届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5项。

第七条 对获得重庆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文表彰,并 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。重庆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奖 金标准分别为20万元/项、10万元/项、5万元/项。

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、市人力社保局于评选当年在其官方 网站发布重庆专利奖申报公告,明确申报时限、申报范围、申报 材料及受理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重庆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(含已解密国防专 利,不含保密专利),且该专利权有效,权属明确,无专利权属 纠纷, 专利权也未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;
- (二)专利权人为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 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:
  - (三)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:



- (四)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,实施后取 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;
- (五)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以及 优先政策:
  - (六)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:
  - (七)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奖:

- (一)参评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往届重庆专利奖的;
- (二)参评专利申报往届专利奖未获奖, 且实施效果无新的 实质性进展的:
  - (三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。
- 第十一条 申报重庆专利奖,应当填写《重庆专利奖申报 书》,并提交以下材料,
- (一)申报主体为单位的,提供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:申报 主体为个人的,提供有效身份证件;
- (二)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 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:
- (三)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(加盖实施单位财 务专用章), 重点说明新增销售额、新增利税额、出口额等经济 指标,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:如有专利许可、出资或者融资等情 形的,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;



# 🦲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四)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(加盖 出具单位公章),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;
  - (五)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;
  - (六)其他相关材料,如获得资助、获奖、商誉情况等。
- 第十二条 重庆专利奖采取推荐申报方式,由下列单位或者 个人推荐:
- (一)各区(县)、开发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知识产权管 理部门:
  - (二)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:
  - (三) 驻渝部属高校、中央驻渝单位:
  - (四)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# 第四章 评选标准及程序

### 第十三条 评选标准

- (一) 专利金奖
- 1.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的核心技术专利,技术方 案新颖,创新性强,技术水平高,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 新有突出作用。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 项目,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:外观设计专 利在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、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



### 🥮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状、图案的结合有突出特点,具备创新程度高、产品质量安全可 靠、实用性强等特征。
- 2.专利权人围绕参评专利拥有较多的专利或专利申请,形成 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群。
- 3.参评专利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, 对行业技术创新、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。

#### (二)专利银奖

- 1.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 相比,原创性较强,技术水平高,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 重要的带动作用,或外观设计专利在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 状、图案、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强;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市 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项目,在参与国内外 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。
- 2.专利权人围绕参评专利拥有较多的专利或专利申请,形成 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群。
- 3.参评专利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, 对行业技术创新、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。

### (三)专利优秀奖

1.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的关键技术专利,技术方 案新颖, 创新性强, 技术水平高, 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 新有明显作用。外观设计专利在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在产品形 -6-



状、图案、色彩方面设计有明显特点,具备创新程度较高、产品 质量安全可靠、实用性强等特征。

- 2.专利权人围绕参评专利拥有一些专利或专利申请,形成专 利保护群。
- 3.参评专利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, 对行业技术创新、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。

### 第十四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

- (一)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
- 1.专利质量(25%)。对专利的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及 文本质量进行评价。
- 2.技术先进性(25%)。对专利的原创性及重要性、相比当 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及专利技术的通用性进行评价。
- 3.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(35%)。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 施和成效、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。
- 4.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(15%)。对专利的社会效益、生态 效益、行业影响力及政策适应性进行评价。

### (二)外观设计专利

- 1.专利质量(25%)。对专利的创新性、工业适用性及文本 质量进行评价。
- 2.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(25%)。对专利设计的独特性、 艺术性、象征性及功能性进行评价。



# 🧶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3.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(35%)。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 施、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。
- 4.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(15%)。对专利的社会效益、生态 效益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价。

####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形式审查。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依据本办法对 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,按照专利类型、技术领 域等进行汇总分类。根据汇总分类情况,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 讲行初评。
- (二)专家评审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专利进行专业评审 组初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。
- 1.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评选标准进行初 评,依据申报材料的内容逐项打分,并提出获奖专利及其奖励等 级的初评意见。
- 2.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后,提出初评 结果。
- 3.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初评结果送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。专家 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,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复评, 提出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。
- (三)综合评审。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建议名单交评审工作领 导小组评审,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。



- (四)审核。获奖项目建议名单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, 由市知识产权局报市政府同意。
- (五)公示。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知识产权局将审核通过的获 奖项目建议名单经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公示异议期为 10 天。 有异议者,应在公示异议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知识产权局提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表明真实身份,否则不予受理。
- (六)授奖。根据公示情况,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 予以授奖。

# 第五章 表彰奖励

- 第十六条 获得重庆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, 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 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- (一)按不少于50%的比例奖励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:
- (二)按不少于 30%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 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;
  - (三)其余奖励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。
  -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要将重庆专利奖的获奖情况记入专利



发明人(设计人)档案,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宣传和交流,发挥模范带动作用,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。

#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- 第十九条 重庆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参与重庆专利奖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,不得以权谋私,不得泄露评审情况。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主动回避。
- 第二十条 对剽窃、冒充、侵占他人专利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重庆专利奖的,由市知识产权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,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,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(岗位、职务)和考核结果等。
-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奖励评审及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。
-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建立重庆专利奖诚信档案,将重庆专利奖申报、评审、奖励、管理、宣传等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,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